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91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當事人對於法定代理權存否有爭執，應由原告就法定代理權之存在負舉證責任。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20萬元，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存字第20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終結，為通知相對人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鼎綺公司）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三、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雖列陳小雯為相對人鼎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查陳小雯業經桃園地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已非鼎綺公司之定代理人，聲請人未表明鼎綺公司現法定代理人，於法自有未合。聲請人雖聲請選任鼎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惟所推舉之第三人或向本院陳報無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或陳報恐有利害關係衝突，不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致本院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鼎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